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26. 府訴三字第 10861012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7607525

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君），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

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；乃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76060476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不熟悉法令，故逾期通報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

07607525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

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

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

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。四、若勞工與雇主終止勞僱關係後，勞雇雙方始因對離職事由認知不同，申請勞資爭議，若經雇主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達成協調或調解成立，雇主仍應於協調或調解成立當日起 3 日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填報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(就服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9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	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 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			
--	--	--	--	-------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
	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員工○君離職當天，上網列印非自願離職單，由訴願人簽名，因訴願人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不了解，故未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；且訴願人與員工○君之終止勞雇關係事由尚有爭議，雙方未經調解程序，爭議未果，原處分機關即予處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通

報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情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員工○君之終止勞雇關係事由尚有爭議，雙方未經調解程序，爭議未果云云。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

業

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於

107

年 7 月 16 日資遣○君，有 107 年 7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三重就業服務站辦理失

業

認定離職原因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卻於同年 8 月 20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；又訴願

人於訴願書自承員工○君離職當天，其已於員工○君之非自願離職單上簽章，是訴願人與○君對於離職事由認知應無不同。參酌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

1

000074034 號函釋意旨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；況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迄今未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其與員工○君既無調解事實，自無上開函釋中雇主應於協調或調解成立當日起 3 日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填報之適用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通報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等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尚難以雙方未經調解程序等由，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